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續文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續文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續文（下稱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0、100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等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一）本件被告於偵查、一審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上訴審則已坦承犯行，是本件量刑事實及基礎已有變更，請酌情減輕量刑。（二）本件原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告科刑，但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已修正公布，修正後就幫助洗錢罪已變更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刑度，因此原審比較新舊法仍適用舊法而未諭知得易科罰金，尚有未合。又原審併科罰金4萬元，此部分亦有所不當，被告就被害人所受損害已全部賠償完畢，從而，對被告併科罰金4萬元，顯有過高等語。

01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02 (一)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3 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4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05 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
06 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7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08 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5 下罰金。」；再者，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16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18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
19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
20 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21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2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3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24 法比較事項之列。

25 (三)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 26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27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30 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02 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03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
04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因依行為時（112年4
05 26日至同年5月11日前某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06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
07 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08 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09 刑規定。被告在偵查及一審審理中均矢口否認犯洗錢罪，上
10 訴本院則坦認自白犯洗錢罪，則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11 第16條第2項規定（即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對被告最有利，而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是故，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在偵查、原審均否認犯
15 罪，惟在本院審理時則自白犯罪，故被告得依112年6月14日
16 修正前之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
17 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
18 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2年6月（依刑法第67條
19 規定有期徒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倘適用
20 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
21 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認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2 舊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四、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

24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比較新舊法而適用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被
26 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該當112年6月14日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前已述及，原
28 判決未及依該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核有未合。原判決既有前
29 揭未及審酌之瑕疵，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則
30 非無據，當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予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供

01 他人使用，造成各被害（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某甲得
02 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
03 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且犯後否認犯罪，迨上訴本院
04 審理中始坦承犯罪，及於原審審理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05 並依和解條件賠償完畢等情，有原審和解筆錄、臺灣土地銀
06 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原審金訴卷第65、77頁）等之犯後
07 態度，且斟酌被告前有妨害秩序之案件前科等情，有卷附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為憑，難認素行良好；兼衡被告
09 在原審及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
10 （涉個人隱私，不詳列載，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第2項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14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8 法官 陳松檀
19 法官 莊崑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林秀珍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